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15号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511号第2幢2B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运营总监。

委托代理人张臻欣,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真南路4268号A区2138号。

法定代表人叶斌,总经理。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臻欣,被告法定代表人叶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诉称,原告合法拥有《明星代言形象片1-300》摄影作品的著作权,该作品以影视明星明道、陈乔恩为模特,于2010年1月9日首次制作,2012年10月17日在上海版权局进行登记。2014年1月,原告发现在被告开办的服饰资源网(网址:www.apparelsos.com)上使用并向不特定公众传播了上述作品当中的10张照片,作品编号为明星代言形象片3、25、88、31、32、35、126、121、102、122,被告的使用行为未经原告授权,且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严重侵害了原告对这10张照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被告承担原告的维权合理费用4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1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其理由如下:1、原告不能证明其是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明星代言照片著作权属于明星;2、涉案网站对该照片的使用是作为时事新闻报道,属于合理使用行为;3、网站转载时已经标明出处,原告属于恶意诉讼。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一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2011年9月18日,原告作为受让人(乙方)与作为著作权人(甲方)的厦门市思明区纽-约婚纱摄影店业主李咏仑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明星代言形象片-1》至《明星代言形象片-300》由摄影师李咏仑拍摄,厦门市思明区纽-约婚纱摄影店业主李咏仑将上述作品著作权之人身权利外的其他所有财产权利转让给原告,并将对上述作品完成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和诉讼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原告,原告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和诉讼。后原告先后向上海市版权局提出申请,对明星代言摄影作品编号为3、25、88、31、32、35、126、121、102、122进行版权登记,并于2012年10月16日至2014年1月26日期间获得上述作品登记证书。

2014年1月17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向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申请对进入

www.apparelsos.com(服饰资源网)网站网页操作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于

2014年1月21日出具(2014)沪东证经字第1093号公证书,证实上述证据保全过程,并刻

录光盘封存。

庭审中，当庭演示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封存的光盘，被告确认其网站上传播了上述10张照片。

另查明，工信部备案信息显示www.apparelsos.com（服饰资源网）的许可证号为沪ICP备06024811号-1，主办单位为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原告支出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1000元。

上述事实，有著作权转让协议、著作权登记权利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1093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聘用合同、律师代理费发票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转让著作权财产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本案中，原告提供了其与原著作权人李咏仑签订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和上海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权利证书，《著作权转让协议》证明厦门市思明区纽-约婚纱摄影店业主李咏仑将其拍摄的包括上述涉案10幅摄影作品在内以影视明星明道、陈乔恩为模特的全部婚纱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所有财产权利转让给原告。被告未有相反证据加以证明，故本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原告已取得包括涉案作品在内的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利。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该10幅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另外，著作权并非肖像权，被告辩称明星代言照片版权属于明星以及原告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主张，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是指“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被告网站相关报道并非时事新闻，也不属不可避免引用他人已经发表作品的情形，其未经许可在其网站上使用10幅摄影作品的行为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本院亦不予采纳。

对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因被告的侵权行为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也未举证证明被告因此获利的金额，故本院将根据涉案摄影作品的独创性程度、被告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律师费、公证费属于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亦酌情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9000元；

二、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合理费用4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50元，由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19元，由被告上海星艺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83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严伟雄
	人	民陪	钱春林
	审	审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